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性协议》
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框架性协议，股份转让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能否顺利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5、如若本次股份转让能够顺利实施，则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 93,00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1%，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山东章鼓”）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产公司”）的通知，国有资产公司与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都科技”）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国有资产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山东章鼓 93,000,000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约占山东章鼓股本总额的 29.81%）转让给亚都科技。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国有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如若上述

股权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亚都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同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签署《项目投资协议》，2018 年 9 月 22 日国有资产公司与亚都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协议当事人

甲方：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甲方有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9,3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9.81%，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3、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的价格为 6.81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33,3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整），支付方式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以本协议签订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本协议签订前一日收盘价的 90%孰高者为准。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锁定价格，不随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而调整。

二、股份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855392385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宝带西路 111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04 日

法人代表：赵东

注册资本：8829.0315 万元

实际控制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加湿器、净化器、冷风机、暖风机、除湿机、净水设备、换气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照明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充电桩的研发、销售、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实业

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前,公有资产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章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如若本次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后,公有资产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亚都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由公有资产公司与收购方亚都科技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公有资产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能否顺利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若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亚都科技将直接持有公司 93,00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1%,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